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一般土地整理项目耕地质量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7-YGHZ-G2025-0001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中标人：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

委托方：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及《农业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工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一般土地整理项目耕地质量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7-YGHZ-G2025-0001】）的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得开垦为耕地，《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规范》（苏农业【2013】30 号）、《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苏农办农【2014】14 号）、农业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和标准， 对2021-2024 年度共81 个一般土地整治项目（项目建设规模 339.4842 公顷，其中新增耕地面积 318.0702公顷）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包括对耕地地块现场踏勘、采集土样， 样品检测、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上图入库等工作， 建立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档案。协助采购人召开补充耕地质量评定会，承担相关费用。

2、土壤理化性质检测指标：土壤容重、pH 值、有机质、速效钾、有效磷、全氮、缓效钾、全盐等，检测方法按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苏农办农【2014】14 号）执行。

3、土壤环境质量检测指标：汞、镉、砷、铅、铬、铜、锌、镍。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 2018）标准执行，选测项目及其他土壤环境质量指标可根据实际土壤污染特点进行选择。

4、成果文件：每个项目需提交纸质的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报告，一式肆份。另所有的报告需制作电子档，以 U 盘形式交至采购人。

二、项目服务期：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工作内容

1、协助甲方收集整理补充耕地质量评定申请材料，现场踏勘资料，专家评定材料，建立完整的补充耕地质量评定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纸质档案按类别分别装订成册。

2 、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进行初次踏田堪查，按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调查地形部位、成土母质、土壤类型、土壤属性、耕地质地、土层厚度、剖面性状、耕层质地、土壤容重、质地构型、田面坡度、坡向、砾石含量、常年耕作制度、熟制分区、生物多样性、农田林网化程度、障碍因素、障碍层类型、障碍层深度、灌溉能力、灌溉方式、水源类型、排水能力、田间基础设施等情况。填写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实地踏勘表。提供每个地块现场勘查照片，照片上显示项目编号、拍摄日期、经纬度。承担踏田堪查所涉费用。

3、依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要求，采集每个地块的土壤样品。

4、土壤样品检测指标：pH 值、有机质、速效钾、有效磷、全氮、缓效钾、全盐；汞、镉、砷、铅、铬、铜、锌、镍等。

5、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标准判别补充耕地土壤是否存在污染风险。

6、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标准，《全国九大农区及省级耕地质量监测指标分级标准（试行）》（耕地监测函〔2019〕30 号）等，对补充耕地进行等级评定。

7、协助甲方召开补充耕地质量评定会，承担会议所涉及的住宿费、会议室费、专家费、现场踏勘用车费等所有费用。

8、其他（甲、乙双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工资、交通费、差旅费、应急处理、保险、专家评审、会议费用、管理费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885300.00元 ）。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零玖佰元整/个（小写¥ 1.09 万元/个 ）。

2、付款方式：

（1）中标人按期逐个完成采购内容中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工作，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

（2）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3）最终结算方式=单价×实际完成评估项目个数为准。

（4）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安全责任

1、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伤亡，安全生产，设备运行保障，职工健康及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

何责任。

2、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采购范围内的工作，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研究、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保证金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1.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转包等，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十四、争议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2）__ 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赣榆区。

2、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_陆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贰_份，财政监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_壹_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阳澄环路999号星 华街游客中心内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7380536093

传真：

见证方（盖章）：连云港衡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5日